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关注内容

公司股票价格在小非解除禁售期间大幅上涨,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,并调查 了解到来自深圳地区的实名机构账户,个人账户以及机构利用非实名账户集中买 入我司股票。鉴于此,交易所要求我司对公司基本面有无重大变化、大股东有无 股权转让及资产注入意向、上市公司近期机构调研情况作出说明。

二、公司对交易所关注问题的核查说明

针对上述问题,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。经向本公司经营层、控股股东 征询,公司对相关问题说明如下:

- 1、关于公司基本面有无重大变化问题:公司主营业务为市场租赁,业务经 营正常,没有重大变化;
- 2、关于大股东有无股权转让及资产注入意向问题: 经咨询,大股东没有股 权转让意向及资产注入的计划、方案;
- 3、关于上市公司近期机构调研情况: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规范公司接 待调研及采访事宜,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工作,通过公 司网站、投资者交流热线、投资者交流信箱等形式与投资者展开充分交流。近期, 公司没有接待莅临公司进行调研、沟通、采访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情况。
- 4、公司曾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及 2007 年 3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分别刊登了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》及《中山公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 协议等。公司没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经自查,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五、本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,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3日